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以下任命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 (1) 李樹旺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2) 張韶武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委任執行董事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i)李樹旺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張韶武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李先生，54歲，持有河北工業大學化工過程機械專業學士學位及美國國立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天津石化建安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總工程師，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北京中燃偉業燃氣有限公司總裁。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於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工作，擔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同時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8)副總裁及總工程師。其後，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於新地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副總裁及總工程師。李先生現時為廣州中山大學兼職教授。李先生於石化、建築、天然氣及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有權按十二個月基準收取每月酬金20,000港元連同酌情花紅，彼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決定，包括其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同業之薪酬水平。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值退任並由本公司重選連任。

張先生之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張先生，52歲，持有鄭州大學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專業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於開封博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擔任職位為副總經理。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湛江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8）華南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同時擔任廣東新奧能源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擔任廣東新奧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張先生於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專注於可再生能源利用。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有權按十二個月基準收取每月酬金20,000港元連同酌情花紅，彼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決定，包括其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同業之薪酬水平。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由本公司重選連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及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以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及張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李先生及張先生皆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其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委任李先生及張先生後，本公司有11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現有人數少於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規定的最少人數。

董事會目前正在物色合適的候選人，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合適的候選人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獲委任，以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本公將於恰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及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楊成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袁北勝先生、許細霞女士、楊成偉先生、陳天鋼先生、李樹旺先生及張韶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及陳偉璋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ilgran.com](http://www.chinaoilgran.com) 及 <http://chinaoilgran.todayir.com>。